

明清嘉定的“折漕”过程及其双面效应

吴滔^{a, b}

(中山大学 a. 历史学系; b. 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 广州 510275)

摘要:万历年间,嘉定县争取到了全部漕粮折银的权利,这种事例在明代殊为罕见。至启祯二朝,虽军餉加派日急,该县的官民乡绅仍一直努力捍卫着这一来之不易的成果。入清以后,折漕的“负面效应”表现得越来越明显,运军加漕、蠲免地丁和漕赋等新出台的政策搅得县民焦头烂额。分析《折漕汇编》所展示的复杂历史过程,既可加深对明清赋役改革复杂性的认识,也可从运作层面重新反思明清两朝某些地方制度的沿革。

关键词:明清时期;江南地区;漕粮;地丁;折漕

中图分类号:K248;K2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2)03-0144-07

田赋折征在明初已不乏其例,惟多限于实物之间的互折,明中叶以降,赋役折银的趋向渐成不可逆转之势。作为田赋重要组成部分的漕粮,也没有游离于这一进程之外。然而,在“全征本色”的指导方针之下,明王朝对漕粮折征的条件和数额作了极为严苛的限制。虽然明后期漕粮常年折银的比例一度达到总额的1/4强(即100万石左右),但多为应对天灾人祸和漕运制度废弛的临时性行为,真正能够享受到“永折”的州县屈指可数。万历朝之前,全国的永折数额一直不足20万石,直至明亡,亦从未突破36万石,其中的增额绝大多数来自万历年间苏州府嘉定县10万余石漕粮的永久折征。

嘉定县争取“折漕”的过程可谓跌宕起伏,经过官民乡绅的不懈努力,历时十余年,终于谋成永折之局。不过,令人始料未及的是,历史机遇和历史误会就像一把双刃剑,不断挑战着当地人的心理底线。他们甚至未暇享受胜利的果实,即被迫陷于应付各种新出台的政策所带来的严峻考验之中,无论是面对明末“三大征”还是清代的每一次

重大漕运赋役改革,嘉定县均由于与附近的苏州府、太仓州其他属县的赋役结构存在巨大差别而显得举步维艰。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或许就是“改革的代价”,清道光间人程钰辑、光绪间人杨恒福续辑的《折漕汇编》对之有相当全面的展示。^①仔细阅读这部十余万言的折漕文献总集,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折漕”的来龙去脉,而且可以加深对明清赋役改革复杂性的认知。

一、从改折到永折

明代嘉定县田赋改折的事例,至少可以追溯至宣德正统年间周忱的官布改革。在苏州府属,派官布的地区和不派官布的地区赋役负担有着很大的不同,明中叶,围绕官布的生产和征纳,嘉定县的植棉业逐渐兴盛起来(《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然而,该县的赋役结构并未因此得到相应调整,其地“国初……得藉以灌输十田五稻,以土之毛输国之贡,本色之派所从来也”(《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欲完成繁重的税粮征解任务,百姓必须将棉花或棉布兑换成白银,再将白银兑换成本色米缴纳。“其间折阅倍蓰无算,奸商又乘其乏,而重要厚值,民以愈困”(《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至成弘间,“人民逃亡,逋赋廿万,建议废县”。即使到了赋役大幅折银的明中叶,漕粮仍以征收本色为主。万历初年,嘉定县“该平米三十七万八千六百三十五石五斗六升九合八勺,除折征京库金花、米麦折、草折、盐钞、绢布、蜡茶并各项料价及兵饷等银共一十三万一千一百两有零外,余似征纳本色,内该漕运正改兑米一十万六千六百七十一石八斗九升,南北二运京粮米二万六千四百一十九石九升一合五勺,存留儒学军

^①《折漕汇编》刊刻于光绪九年,但文献来源相当之丰富,贯穿三百余年,据该书凡例和序透露,主要有明万历年熊密辑《改折漕粮书册》、王福征辑《岁漕永改编》,崇祯间《复折奏疏》和顾际明的《折漕纪略》以及清代孙敬祀的《永折漕粮志略》等。

收稿日期:2012-01-07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的资助

作者简介:吴滔(1969—),男,江苏南京人,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从事经济史与明清史研究。

储共米一万一千五百九十七石八升七勺”(《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

漕粮征本色不仅持续困扰着嘉定县民,亦令当地的父母官焦头烂额,“以阙兑坐不法去官,自弘治至嘉隆,不知几去任也”(《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为此,知县李资坤、楼如山、高荐等先后做过改折的尝试,均未果。其中尤以万历十年(1582)高荐策划的那一次最为可惜,他曾“与邑民顾国、瞿仁等计议折漕,未及举而去任”(《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有迹象表明,高荐的行动实出于乡宦徐学谟的授意,这从徐学谟给高荐的书信中可以窥见:

所论折兑一事,此议原起于区区,业欲即成之。已与申老先生讲过,而大司农亦无推阻之色,但元辅以病在告,未曾面与一言。今闻又欲转假,似尚无可言之期。若不言而私自行之,准本特易,他日抚按覆来,终不能脱元辅之手,恐生计较,反至坏事。……容徐图以复,想今岁不得成矣(《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

深谙官场运作规则的徐学谟,此时高居礼部尚书,自然非常清楚,绕开首辅张居正就想把事情办成简直是天方夜谭。因此,与其说这次折漕的努力是因高荐的去职戛然而止,不如说时机尚未成熟。高荐的接替者朱廷益甫下车,嘉定县即遭遇严重的飓风灾害,漕兑任务显得异常艰难。人民“冻馁剥肤,瘟疫缠绵,死亡相枕,以致抛荒连陌,逋欠日增。地方视诸畴昔已百倍,其狼狽不可收拾”。虽然朝廷“将万历十一年分漕粮全折,而遗黎稍得安生”(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可灾祸之年一过,该县“卖花易米,以充漕粮”的窘况会一仍过往,得不到任何改善。对此,徐学谟深为“县人近日膏肓之疾”而忧虑,专门写信给知县朱廷益,出谋划策:“欲为地方建置长利,第乡人之意尚有异同,而加米于他县,则主计者恐或难之,须令百姓建白于抚台,拟之而后动可也。”(《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既然将嘉定县的漕兑负担转嫁至别处行不通,则自下而上争取永久改折或不失一条可行之路。于是,在朱廷益的默许下,乡耆瞿仁率合县粮里,精心撰写了《吁部请折状》,并备揭帖4份,分别送至府道抚按,在得到巡抚郭思极和巡按邢侗会题后,派专人赍疏北上呈户部(《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整个程序基本按照徐学谟的授意而动。在《吁部请折状》中,也体现出类似的腔调:

嘉定之积疲,其微惠宜莫有急焉者,草野愚民不敢妄觊减额,乞将本县漕粮查照改折事例,奏请尽数征银解京,永免拨兑(《折漕汇

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

所谓的“改折事例”,系指当时山东、河南、湖广三省的改折漕粮17.7万余石,具体数额分别为“山东河南各七万石,内各二万每石折银八钱,五万每石折银六钱,解蓟州;湖广三万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每石折银七钱,解太仓”(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在全国400万石的漕粮总数中,永折额度仅占不足18万石,当知该项之审批确认应相当严苛,而嘉定县申请折漕的难度亦可由此预见。果然不出徐学谟所料,户部官员在看过请折状后,只认可将嘉定县本色岁粮全折一年,至于永久改折,则坚决没有松口,认为这样会“有亏本色原额”,转而建议该县可申请在万历十一年(1583)后将漕粮继续全折一年,但需提供“田地堪种稻禾,应征本色者若干,堪种花豆等项及荒荒应征折色者若干”以及如果折色“应将所辖何项钱粮照数处补”等信息(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朱廷益在收到部覆后,即刻上报全县实征田地涂荡等项“共一万二千九百八十六顷一十七亩四分七厘六毫,内有板荒田地一千三百一顷九十余亩粮累里甲包赔,其宜种稻禾田地止一千三百一十一顷六十余亩,堪种花豆田地一万三百七十二顷五十余亩”(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堪种水稻的田亩不足10%,显然有些夸大其辞,不能忽视这当中朱廷益为达到折征目的而故意扩大棉田面积的动机^①,既然水稻面积不敷征派本色,嘉定县“并无别项钱粮堪补(折色)”也就变得顺理成章了(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

就在嘉定县呈经府道抚按层层上达的同时,徐学谟试图通过谒见张居正,以增添此事的可行性。他先是“极言嘉民无米而为有米之征,乞将本色为折色之便”,并以曾任湖广按察使的经验进行游说:“见荆土产米而折银,民甚苦之。荆民苦银,吾嘉苦米,是两病也”,“愿以嘉定之兑米,易荆土之折银,两县相易是两便也。”张居正对这一提议颇有些兴趣,但是唯一担心的是:“两易而两县拖欠奈何?”徐学谟于是提出自己的应对之策:“两县既便,其肯自误而贻两不便乎?今始议每三岁题请,有拖欠则银还嘉定,米还荆土可也。”(《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又鉴于当时“京仓正值充盈,而边廩率多委积”(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张居正的后顾之忧终于被打消,遂定下按岁题请改折的基调。其后,徐学谟亲自参与票拟部议,为嘉定县改折的实施迈出决定性的一步(《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

户部尚书王遴以此覆奏。但在奏疏中,不仅将永折之议束之高阁,而且将三岁题请改为逐年

题请。这一切均是出于预防“逋负”及“致失本额”的考虑。万历十二年(1584)三月十六日,圣旨传下,“将嘉定一县除岁办南北运京粮及存留军储等项共用本色米三万八千一十六石一斗七升二合一勺外,其应运漕粮十万六千六百七十一石八斗九升,俱准于万历十二年为始,查照议定价值,尽行改折,每年征银解部正兑每石七钱,改兑每石六钱,席板脚耗俱在内,兑粮时一并起解,不许拖欠。如果以时输纳,听其逐年题请。”(《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嘉定县的改折努力终于取得阶段性成果,争取到了常年漕粮折征的权利。

万历十三年(1585),按照逐年题请例,又将嘉定漕粮尽数改折一年。这样,自万历十一年至十三年,嘉定县已连续三年折漕。“自改折之后,民咸称便,银亦早完”(《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万历十四年(1586),熊密出任知县。为“免岁岁题覆之烦”,“恳抚按题疏,巡抚王元敬、巡按邓练会题,乞将本县漕粮再准改折三年”(《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户部尚书宋纘复议准改,“将嘉定应征漕粮,自万历十四年为始至十六年止,准令改折三年,俱要当年全完,不许分毫拖欠。如果依期征解,以后年分再行议请,若有逋负,即行停止,照旧运纳本色。”(《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由此,徐学谟“每三岁题请”的设计终于演变成为现实。

万历十五、十六两年(1587、1588),嘉定县虽连遭水旱,但为信守不拖欠的承诺“所折粮银俱征解完足”(《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然而,万历十七年(1589),该县“复旱,米益贵,人又疫,沟底尘飞,花稻不能下种”(《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想要继续按期完纳折漕银两变得愈发不现实。至秋季,又出现“会计复征本色”之传闻,县民大骇。后来证实纯系谣言。是年漕粮以灾例轻折,不在三年一题之例(《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但百姓对这种“提心吊胆”的按期题请的日子已逐渐失去耐心,于是“永远改折”的呼声再度响起。万历十八年(1590),又当请题之期,熊密照依十四年事例力请抚按,拟继续折漕,却遭到了拒绝,理由是前旨原云:“及时完纳起解,方许题请”,而十七年的违限,破坏了多年以来形成的规矩。熊密据理力争,“极言岁歉所致,非民之辜,不惟求蠲,益且求赈,涕泣顿首,抚按为之动容。于是巡抚周继、巡按李尧民题同前事,尚书石星覆议准折。”(《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嘉定县又迎来了下一个三年的缓冲期。

熊密在任六年,先后经历两次题请。至万历二十一年(1593),复当请期,熊恰好去任,署篆者为别驾黄公。“时苏松道韩公为其父尚书公门

下,黄公谒见,以手揭呈之。韩即具申抚按题请,又得俞旨”折漕(《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至此,嘉定折漕已连续十年,但仍未成定局,不能说不是一个遗憾。黄公只不过是匆匆过客,知县的位子很快由王福征接替。王福征上任以后,深悉县民渴望永折的强烈愿望,专门拜会了时任兵部职方郎中的县人殷都,寻求支援,殷都告诉王福征说,户科给事中李先芳、尚宝司少卿须之彦、柳州知府陈舜道,皆“为桑梓效力者”,可助一臂之力,王福征决心益大。万历二十三年(1595),在王福征的支持下,县民瞿仁、吴应麟等连名呈抚按《永折民疏》,推举徐行、须澹赴京上奏(《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

《永折民疏》在回顾了万历十一年以来的折漕历程之后,痛诉现行体制的弊病:“以改折之法终出特恩,未为定制,事须岁请,则控诉或嫌于烦瀆,议历多官,则知会未必其如期”;接着针对改行永折所面临的主要顾虑发表了意见:“若谓防其拖欠,不宜轻准,则改折既行之后,较改折未行之先,孰完孰欠,册籍昭然,操纵原在朝廷,以完纳而准行,亦可以拖欠而革罢也,岂必预设不然之疑。”最后,恳请将嘉定县10万余石漕粮,尽行改折,“载入会计,永为定规”(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

疏至通政司,通政司怀疑嘉定有拖欠漕银的不良记录,本拟不予受理。后经选掾吏黄世能与徐行、须澹再三解释,力陈户部有缴纳粮数备查,可证实该县并无拖欠。通政司才送户部会议。由于李先芳乃首辅王锡爵的受业门生、内阁学士许国的考中门生,“二相雅重之,凡有所议,无不力为吹嘘。……而为之效力者,亦以二相之重重之也”(《折漕汇编》卷一《改折疏议书启》)。户部的办事效率加快了不少,迅速讨论出了结果,并立即发文至苏松抚按,稽查嘉定县是否果真“逐年通完,不致负欠”(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抚按也没作过多耽搁,回复户部说明该县“改折既无所欠”。户部覆奏,遂得永折。嘉定县岁额漕粮“自二十四年为始,正兑每石永折七钱,改兑每石永折六钱,载入议单,著为定例。务要当年尽数征完,与同各县本色一齐起解。如有毫厘拖逋,本部题参请旨,仍征本色,以示惩创”(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嘉定县遂成为明朝唯一恩准享受全部漕粮永折的县级单位,且数额相当巨大,这在当时是何等的荣耀!之所以能够几经波折而终获成功,其中既包含着老乡贤和地方官员的不懈努力,更有朝野乡宦的斡旋经营,“殆不一人而兑运始得以寝事”(《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

二、明末围绕永折的几次斗争

然而,永折令刚下仅仅三年,即遭到首次考验。万历二十七年(1599),户部下札,内称“仓场总督以太仓见米不满三年之蓄,要将额派漕粮俱征本色兑运。”这本是针对暂请改折者而言,试图对那些因地方灾伤而拟请改折的事例加以必要的限制,嘉定县应不在此列,但是,户部原题中有一句非常扎眼的话“除旧例一十七万七千七百石以外”,恍惚间将嘉定框进了暂请改折的范围之内。其时,嘉定“民不习兑,官无漕规,仓廩之颓废已久,斗甲之裁革殆尽”,一朝议复,弄得民心惶迫。据殷都推测,这或许是文牍主义所致:“何独嘉靖年间之旨则为例,而万历年间之旨不为例乎?此必原题,但据会典所开,而本县奉旨在续修之后,未及载入此例耳。”(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折漕始末》)一下子将制度的起点又拉回到万历之前,嘉定县人不得不为此继续奔走。恰逢新任知县韩浚身患足疾,不能视事,而县民犹“徘徊观望,莫有奔赴上司哀号请命者”。身在朝中的殷都,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亲自致书韩浚,责成粮衙,拘集耆老具呈,代替韩浚草稟揭,急申抚按两台(《折漕汇编》卷二《永折疏议书启》)。抚按两台分别为申时行和王锡爵的门生,殷都“力请两相书,走金坛揭按台,走句容揭抚台”,“极言漕兑之为民害”,抚按二台均为之动容,遂许具题。县民卢诚又赍书渡淮,悬驻淮安的漕运总督暂止兑单。后经两院会奏,嘉定县仍得永折(《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

经过这次不大不小的波折以后,至天启四年(1624),改折已平稳运行五十余年。随着北方战事渐紧,“熹宗皇帝因户部军需昔盈今绌,召问廷臣,其咎安在。时在廷鲜有知故事者,但以诸处漕粮折色对,而嘉定亦与焉。”户部遂有漕粮暂兑一年之议。由于上年夏季,嘉定霖雨为灾,“贾舶不至,斗米价复二钱,民间屑豆饼、麦皮、糠核为食,嗷嗷无措”。而复漕之议又起于除夕,无异雪上加霜,一时,“阖邑仓惶,莫知所以”。谢政居乡的尚宝司少卿须之彦目击此惨状,顾不上过年,当即与都事金兆登合议应变救挽之计,并召集举生宜嘉士、殷亢宗、金德等,一同撰写公移文稿,上呈署嘉定县事苏州府推官张承诏。张承诏全力支持诸绅的举动,于正月十四日,偕须、金二公及其他士民一道前往苏州,要拜谒苏州知府寇慎和苏松巡按御史徐吉。寇慎素与县人柳州知府陈舜道友善,非常爽快地应允了请愿者的要求,并加入队伍,拟同谒巡按诉说详情。在巡按衙门前,众人偶遇状元文震孟和乞假归乡的周顺昌,二人亦慨允

陪同入见。徐吉得知折漕始末后,殊为动容,遂允题疏(《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在疏中声称:嘉定“民知输银而不知输米,官习于催银而不习于漕运”,且“仓廩无备,运道久淤”,即便漕粮改征本色,亦绝“不可责成于一日”,题议将嘉定县漕粮“仍照旧改征折色”(康熙《嘉定县志》卷二〇《奏疏》)。据闻,当时的情况万分危急,派兑漕单已下至淮安,一旦递至县中,后果不堪设想。幸亏漕运总督松江人朱国盛是须之彦的姻家,“须公以书付居民封完致之,乃姑止,漕艘以待命下”。渡过了缓冲期后,全县绅民公推须大任、张炯、朱焯三人赍疏赴京。朝中魏阉专权,很多官员都不敢轻易表态,县人太仆寺少卿归子顾、兵部员外孙元化、刑科右给事中陆文献、原任吏科给事中侯震旸等相率动用各自的人脉,上下打点疏通,曾在嘉定出任知县的户部漕郎胡士容,亦从中援手。几经周折,终于“得奉旨,照旧永折”(《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

崇祯年间,三饷之征愈亟。六年(1633),有复漕之议。此时,“归、须、侯三君子相继长逝,禁下遂无一人语及民间疾苦者,乃孙、赵两君同一时蒙遭于雷霆之下,无一亲故可相引手所望”。知县谢三宾经抚按陈乞报罢。十年(1637),又有永折地方加编之旨,嘉定折漕由每石六七钱增至每石折银九钱“顿加漕折银二万一千二百有奇,是直省所无,嘉定独有”(《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明末对嘉定折漕成果最大的一次挑战,来自崇祯十四年(1641)。该年九月二十日,户部依议将折漕州县“原改折漕米,俱照数复征本色加带”,“每石再加米四升”。嘉定县按照“永折半征”的标准缴纳部分本色,折合漕粮五万三千二百四十六石三斗四升九合。“民间之,震惊如鸟兽,散殆不可止”(康熙《嘉定县志》卷二〇《奏疏》)。由于当地漕粮多年折银“水次已非故道,仓廩悉属倾颓”,贮粮仓库、运船、运道均需整饬,运军也要支付月粮、工食。行粮造船建廩疏浚等费甚巨,难以猝办(《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对此,苏松兵备道詹时雨曾经算过一笔账:

试请就漕言之,粮船在所,首急议兑本县五万三千二百四十石,计应派一百零七只,每船官价三百五十两,该造船银三万七千四百五十两,此项必取之朝廷公币以应用者也。次计仓廩,本县旧设四仓,瓦砾久已无存,计其旧额,每仓置造七十八间,通共仓廩三百二十二间,每间工料银十两,通共该银三千一百二十两,此必取之嘉民脂膏以建造者也。既而运军月粮,每船派拨十四名,计一百七船,该夫一千四百九十八名,每名酌给工食银十两,

该银一万四千九百八十两，此又必取之朝廷公帑以给发者也。运河自盐铁抵嘉定，通长五十六里，潮汐淀淤，河流一线，势不得不开浚通船，其计一万八十丈，每丈约计工费四两，该银四万三百二十两，此又疲逼县额外之民力以鸠工者也。凡此四项，共计银九万五千八百七十余两（《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

九万五千八百七十余两之花费或许有些言过其实，但重新征收一半本色所需付出的配套成本绝对不会是小数目，这显然有些得不偿失。况且，一旦复漕，“金旗之驿骚，军船之窝盗，旗纲之嚼民，如虎斯翼流毒无穷”，“斗级仓夫库子等役，一复则尽复，纤悉皆民膏”（《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对于当地社会更是贻害无穷。因此“猝下半兑本色之令，万民惊骇泣控”（《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当年，绅民虽试图力请仍旧例折兑完漕，但“兑期已迫，万难请免”，地方官员不得不“力图多方撮借，极力劝输”。先由应天巡抚黄希宪据“权宜酌覆，以支搭兑，仍无所出”，后漕运总督史可法“深悯荒瘠，酌用麦抵”，最终由署理嘉定县推官倪长珩“多方设法劝输，准买海运”，才勉强毕事（《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经过这番折腾，本年漕粮总数较旧额多交了七万二千余两。如果考虑到历次加征加编，嘉定漕兑已渐增一倍：“嘉定自改折以后，通计岁输粮银十五万一千余两，兵兴以后，叠加三饷五万余两，官布丝绸复入考成，原编加编四万余两，一年国课几及三十万两”（《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

转眼到了崇祯十五年（1642），漕事又至。生员张鸿馨、侯元沅、申荃芳等唯恐县民继续遭受半复漕兑之累，为了将嘉定县漕粮“永永全折”，公推张鸿馨主撰《请照旧永折疏》（康熙《嘉定县志》卷二〇《奏疏》）。其时，华北地区战乱频仍，时局动荡，张鸿馨“以饥寒煎迫之残生，载邕黄童皓首之血诚，蹈三千里盗贼炎歆之危境”，不惜冒着生命危险，于七月赍疏赴京，乞准复折。经江西提学参议新陞广东督粮道副使侯峒曾等人的上下疏通，八月二十二日，户部尚书傅淑训题覆。九月初四，圣旨下：“这嘉邑漕粮永折事宜，民隐边储，并宜筹酌，着总漕臣会同该抚察何项可抵足前额，确议具奏，别县不许妄援。”（《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在此道圣旨中，“何项可抵足前额”成为解决嘉定困境的关键，虽然在万历年间呈请折漕时知县朱廷益曾明确宣称该县并无别项钱粮抵补本色，但值此非常时期，无论如何都有必要在类似的问题上改换一下思路。应天巡抚黄希宪提出了一个相对巧妙的解决方案：“今北方米贱，以臣愚

议，不若每米一石折银一两，勒令本年之内尽解天津，就于彼处召买，不许分毫逋欠，时刻迟延。如该县或欠或迟，即以违误军需从重参处。”（《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而“别县不许妄援”，则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其他州县随意效仿的可能性。这一变通而灵活的处理方式，可造成事实上的“折征”，得到漕运总督史可法的大力支持。崇祯十六年（1643）九月二十八日，圣旨确认了这一折中之法：“这嘉邑漕粮照数改折，解津召买，即算截津之数。”（《折漕汇编》卷三《复折疏议书启》）勉强算是维持住了万历二十三年以来屡经冲击的永折之局。

三、属漕粮？还是地丁？

清朝开国，“诏颁天下，首除启祯末年加派”。但具体到实际运作层面，“蠲除滥加，仍循旧额”的现象却相当普遍，嘉定县也不例外。顺治三年（1646），县民项臣集衿耆潘润、刘世厚、金邦闻等，针对难以根除的浮额问题合词上控，知县唐瑾也力请究府，拟减明末加派“折漕银二万七千有奇”。事情远不如想象中那样顺利，粮道对此屡行参驳，终于架不住唐瑾的不断坚持，“究得减去，嘉民永享其惠”（《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然而，良好的局面仅仅维持了十年左右，即遭遇到运军“加漕”事件。

顺治十一年（1654），因江宁等处运军行月二粮^①不敷，遂有本折均平之议（《折漕汇编》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嘉定田赋因此突增“加漕”一项。这一方面与明末以来不断加强的漕粮“官运”的总体趋势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是由米价腾贵所致。顺治十二、十三年（1655、1656）以前，江南“秋冬间有（每石）二两之价”（《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运丁困苦莫支。江宁省卫，向“无屯田贍运其月粮”（《折漕汇编》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运粮卫官马明宇以“行月二粮”不敷生计，上其事于漕运总督，想趁粮价高昂之机，将行粮亦比照月粮支发折色（《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漕运总督下其议于司道，司道定自顺治十四年起，行粮改作半本半折，“以半本给米，半折易银”，月粮折色原每石折银五钱，拟加价一倍“改每石一两”，行粮则以十三年平均米价为参照，“每石（折）一两二钱”。十四年（1657），江南粮价逐渐

^① 所谓“行月二粮”系指江南漕运卫所每运船一只，额派旗丁八名，水手四名，每名行粮三石，月粮十二石，计每船一只，该行粮三十六石，月粮一百四十四石；行粮全派本色，月粮本折兼支（参康熙《嘉定县志》卷七《赋役上·加漕始末》）。

回落至正常价格,每石五六钱(康熙《嘉定县志》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行月二粮每石均已折银一两以上,可见,运军确实从中捞取了不少实惠。

当时,“江南省卫现运之船,为一千二百七十四只有限也,以每船行粮三十六石计之,为四万五千八百六十四石有数也,以每船月粮半折七十二石,为银三十六两计之,则四万五千八百六十四两之数亦自明也”(康熙《嘉定县志》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行粮自十四年改半本半折后,“仍照旧支米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二石,其一半折色,照部议每石折银一两二钱,共该银二万七千五百一十八两四钱”(康熙《嘉定县志》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可该年实际征收的行月二粮之折色竟然高达十一万六千两之多,中间浮派四万二千六百两,全被婪军司役苟同县蠹领给瓜分。更为离谱的是,十一万余两的行月银并没有按照比例均摊至江南各省的所有纳漕州县,江安粮道傅作霖将之全部派给泗州、高淳、嘉定、兴化、安东等五个有折漕经验的州县,其中仅嘉定一县就加派了五万三千八百八十八两(康熙《嘉定县志》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占总数的一半左右。

就嘉定县而言,“当年为土瘠无米而折漕,今反为土瘠无米而倍漕矣”。自万历十一年起,该县已基本没有漕兑,也无专门运丁,故本没有道理再加征行月二粮;而“江南省各卫,自有原坐派州县”,亦固与嘉定毫无瓜葛。嘉定漕折正银,不过“七万三千九百三三两”(康熙《嘉定县志》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凭空增加如此重的负担,县民当然会愤愤不平。怪只怪当初全县折漕时,与那些继续缴纳本色的州县之间的界线画得太过分明。仅考虑到折漕所带来的荣耀和实惠,没有想到它还会带来无尽的烦恼。而对傅作霖近乎“无理”的决策,耆民倪国柱、陆秀德等人并不甘心,他们赴京具揭各衙门,竭力争取挽回颓局。此时,朝中嘉定籍官员“虽有正人,无显位”(《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没能帮上什么大忙。几经努力,本来将加漕派诸通省州县的对策未能成为现实,但却勉强取得了户部覆核减半的优惠。自后,嘉定每年实加银二万六千七百六十九两三钱八分二厘(康熙《嘉定县志》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顺治十八年(1661),嘉定遭遇严重的旱灾,漕粮征解异常困难,然“差提日急”,知县潘师质力请缓征,才勉强渡过难关。康熙元年(1662),追比更严。倪、陆以误漕获罪,倪死于杖下,陆亦垂死,潘师质平日为人简傲,“不听吏胥言,不通贿赂,不屈于权贵”,也因上年不征漕银遭受弹劾,后不堪凌辱,投秦淮河自尽(《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

流血和牺牲,并没有使嘉定县摆脱尴尬的境

地。康熙二十六、二十七两年(1687、1688)围绕折漕银的归属问题又引出一大案。这还得要从万历四十七年《赋役全书》说起。《赋役全书》曾将嘉定折漕银另列一条于地丁之外,“嘉民但知输银,而国家仍同漕解,令甲漕项钱粮,遇赦不赦”(《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从此开启了永折银到底是属于地丁还是属于漕粮的争论。从实用主义的立场,当然最好是怎么样有利就怎么选择其归属。康熙十三年(1674),蠲江南苏松常镇淮扬六府地丁之半,知县赵昉曾试图将永折银两造入蠲款,结果以永折银自身业已免征而罢。两年后,“复准漕抚移咨,仍行(漕粮)比解”。之所以长期不能明确归属,亦由于制度上的安排所致:“盖以地丁隶户部江南司奏考永折,则与漕项一体隶户部云南司奏考故也。”(《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康熙二十三年(1684),蠲漕粮三分之一,嘉定县民咸谓:“前不蠲于丁者,今蠲于漕无疑。”江苏巡抚汤斌咨请户部,“部议嘉定无米可蠲,仍不准行”。康熙二十六年(1687),蠲二十六年未完钱粮并二十七年地丁银两,“嘉邑永折,积二年计之,其一十二万两有奇”。二十七年(1688)春,“抚院田公具文请蠲,复奉部咨,以漕粮改折不准”。当时的情形是,“永折一项,归之漕则非漕,归之地丁则非地丁,蠲漕则谓之地丁,蠲地丁则又谓之漕”(《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于是,嘉定县民特别渴望走出这种“非漕非地丁”抑或“亦漕亦地丁”之暧昧状态。

绅士汪良采、戴冰揆、张余度等率先为民请愿,得到了知县闻在上的支持。当时“嘉定无显宦”,仅有孙致弥、赵俞两名新科进士,在朝廷的关系网络远不如明朝末年那样强大,而“(户)部权甚重,凡章奏必着该部议覆,有公费则如请,不然则否”。赵俞、汪良采数十人诣神庙立誓,“议每户输公费十分之二,实收银二万有零”,闻在上“又于中取三百金,偿众人盘费”(《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像这样的摊派,并非赵、汪等人首创,明代每一次申请折漕或者复折都要上下打点,运作经费基本上都以类似的方式筹集。殷都对此曾有过非常精辟的论断:“夫济大事者不惜小费,宏远谋者不执细谅。今诸台院科部孰不委吏行?而吏胥孰不好钱神者?”(《折漕汇编》卷二《永折疏议书启》)清顺治年间,倪、陆二人请减加漕,也是“揭布行债二千两为部费”才得以成行(《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不过,这一次与以往最大的不同在于公费数额过于巨大,难免其中会有人不是出于情愿,为后来的“蠲粮案”留下隐患。在京疏通关系的过程中,众人“遍赂合部有力者,约费万五千金,其南边杂货,又约五千余金,令议如所请”。

有钱能使鬼推磨,事情办得出奇的顺利。十一月初一日,“得准蠲免”(《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然而,人们甚至还没来得及欢庆“蠲粮案”就接踵而至。

次年(1689)正月,恰逢康熙皇帝南巡。有一小撮对这一做法心怀不满的人趁此良机,拿着输公费的收据,以“私征加派”罪上控。其后,参与此事的诸色人等甚至包括知县闻在上均被株连入狱。因此案贿赂数目巨大,牵扯人员复杂繁多,逐渐演化为王鸿绪、徐乾学、两江总督傅腊塔、江苏巡抚洪之杰相互之间政治斗争的工具。历时三整年,才由康熙皇帝从宽处置完毕。全案“革大司农一人,庶常一人,县令二人,文进士一人,武进士一人,孝廉一人,候选州同一人,生监共九人,问辟者四人,徒者四人,杖者十八人,邑之破家者六七十人,受诈者五六百人,死者二人”。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终于换取来《赋役全书》将永折改入地丁的“好结果”(《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雍正三年(1725)和乾隆二年(1737),苏松减免浮粮,嘉定县分别减额征地丁银六万二千四百八十五两四钱三分五厘三毫、一万三千八百四十一两八钱五分九厘六毫(《折漕汇编》卷四《加减漕粮疏议书启》)。

同治二年(1863),曾国藩、李鸿章以太平天国后休养生息故,奏请减苏松太三属漕额,“经户部议奏,统按原额减去三分之一”。在具体操作的时候,江苏布政使刘郁膏坚持轻则不减的原则,“酌定五升以下轻则不减”。苏松太三属各厅州县皆按则递减,只有嘉定、宝山二县,“以合境田亩科米在五升以下,独不得与,后以沿海区图地多瘠薄,量予优减,故常昭华奉金山南川太镇等各厅州县于按则递减外再加核减,而嘉定二县,素称沿海最瘠之区,以业在轻则不减之列,仍不得与”。“统计江苏五府州减漕案内,独此二县未减分毫”(《折漕汇编》卷末《减漕议疏》)。之所以如此,乃因“额征条编银内有漕折银,嘉定二万四千二百余两,宝山二万二千二百余两”,皆归地丁并征,与漕粮正款无涉(《折漕汇编》卷末《减漕议疏》)。康熙间永折银归属的解决,到此时却帮了个大大的倒忙,致使嘉定、宝山二县之赋额,绝大多数被归类为地丁,漕粮款项甚少。虽然县人翰林院编修廖寿丰等再三解释“银多米少”之原委,“此虽非漕粮改折之正款,而实为折漕加派之钱粮也”,“其折漕之编入地丁者,实则漕而名则丁”(《折漕汇编》卷末《减漕议疏》),仍无济于事。经过十余年的交涉乃至扯皮之后,光绪五年(1879),户部终于体谅到“减赋之际,该二县绅民漏未陈明,刻下定案,业经十余年,本亦未便率更奏案”的苦衷,“将

该二县前项漕折银两,照原折银数,仍旧复还本色,按市验分,加入现征米内合算,科则如在五升以上者,仿照常例各属之案酌减米额十分之一,仍在五升以下者,不准核减”(《折漕汇编》卷末《减漕议疏》)。照此标准,自光绪六年(1880)始,嘉定核减一千七百二十石七升三合六勺,宝山核减四百七十五石六升九合(光绪《嘉定县志》卷三《赋法沿革》)。嘉、宝二县终于获得名义上的“小恩小惠”。

结 语

《折漕汇编》的作者辛辛苦苦将三百多年间有关嘉定县漕粮征解的文献汇集成册,本是为了纪念从万历折漕到光绪减漕的“来之不易”,却无意间为我们弄清明清江南赋役制度改革动态而复杂的历史过程提供了些许可能。明末嘉定县永折漕粮的成功,极大地简化了漕粮缴纳过程中层层叠加的中间环节,减轻了百姓繁重的折兑负担,当地以棉业生产为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亦日益成熟。然而,嘉定县却从此逐渐与周边地区分道扬镳,为了应付诸多专门针对折银州县的政策,地方官员和乡贤们常常不得不殚精竭虑,奔走于朝野之间。清顺治年间的运军“加漕”事件,将“折漕”的反面形象作了一次几近彻底的曝光,康雍乾时期,围绕折漕的归属问题,则以“血的代价”换取到了地丁的大幅蠲免。后者成为同光间嘉定、宝山二县减赋的“绊脚石”,最后虽勉力得以解决,但折漕的“负面效应”在清代表现得越来越明显。这或许可以令我们对“清承明制”的说法保持有更多的反思。

制度运作中人的因素同样非常重要。明代之所以能够轻易成事,与当时嘉定籍官员的关系网络之强大密切相关,每一次遇到强大阻力,都会有“贵人相助”。清初嘉定人在朝廷的声音完全被淹没,运川与明代类似的沟通方式,不仅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而且也很难达到良好的效果。腐败的吏治和严格的考成,将明清嘉定历史上最黑暗的時刻定格在了17世纪下半叶,诚如时人陆时隆所云:清初之“浮粮,不由明祖,而由墨吏狡胥之私派滥加也明矣”(《折漕汇编》卷六《纪述始末》)。所有的制度都有其两面性。不光是嘉定的折漕改革,在明清时代江南推行的“均田均役”、“版图顺庄”法等,或亦可如是观。

参考文献:

- [1] 吴滔. 赋役、水利与“专业市镇”的兴起——以安亭、陆家浜为例[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5).
- [2] 范金民. 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2. [责任编辑: 那晓波]